

送達方式：第三類公文 檔 號： /120301/

登載期限：

保存年限：30年

國立中央大學 公文簽辦單 (稿)

收文號：1010002583

收文日期：1010309

承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結辦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15日

速 別：速件

歸檔日期：

來文機關：東海大學

來文日期：1010309

來文文號：東海際字第1013500075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主 旨：檢送「2012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乙份如附，
請 查照。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擬辦)	會辦單位(會簽)	決行單位(批示)
國際事務處 一、依來文公告國際處網站。 二、來函轉各院週知學生。 <div data-bbox="268 1070 523 1137"> 行政專員 徐心荷 0320 1132 </div> <div data-bbox="261 1164 517 1227"> 國際事務處 許協隆代理 0320 1159 </div>		<div data-bbox="1114 981 1241 1093"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代 行 為 </div> <div data-bbox="1075 1102 1337 1164"> 國際事務處 許協隆代理 0320 1159 </div>

國立中央大學



國際事務處

101000258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東海大學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81 號
 聯絡人：江雨潔
 聯絡電話：0423590121#28504
 電子郵件：iamarain@thu.edu.tw
 傳 真：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東海際字第101350007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12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pdf) (附件0 2012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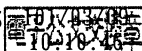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2012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乙份
 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辦理選送與美國佛羅里達州、馬里蘭州及德州之
 大學校院簽有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國內大學在校成績
 優異學生，赴各該州短期留學。
- 二、本獎學金獎額為1單位補助受獎生就讀州立大學一學期者
 新臺幣30萬元，補助就讀私立大學者新臺幣40萬元，同
 一學生最多得申請2單位；每校至多選送4位學生申請，
 受獎補助以每校4單位為原則。
- 三、本獎學金僅接受國內大學校院之推薦，不接受個人申
 請。申請資料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101年4月30日前備函
 寄達承辦單位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教育部



2012 年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

(Taiwan-America Short-Term Study Scholarship)

壹、緣起與依據

為加強落實我國與美國佛州、馬里蘭州及德州之高等教育組織或學校所簽訂之雙邊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美國學術社群之機會，以期提昇國際競爭優勢，101 年起，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推薦東海大學承辦「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以下簡稱臺美獎學金）甄選作業，即辦理選送上述與美佛州、馬里蘭州及德州之大學校院簽有高等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國內大學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各該州短期留學。「臺美獎學金」甄選獎學金各項事宜由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承辦，為辦理本獎學金甄選作業，東海大學特籌組「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貳、獎學金金額與名額

本獎學金獎額為 1 單位補助受獎生就讀州立大學一學期者新臺幣 30 萬元，補助就讀私立大學者新臺幣 40 萬元，同一學生最多得申請 2 單位；每校至多選送 4 位學生申請，受獎補助以每校 4 單位為原則。

參、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申請人須為與美佛州、馬里蘭州及德州之大學校院簽有合作備忘錄之國內大學校院正式註冊且非當學年



畢業之學生。

- 三、申請人須為 2012 年赴美佛州、馬里蘭州及德州之大學校院由秋季班起，就讀一學期(semester)或一學年之學生。
- 四、申請人須通過英語能力檢測托福測驗(IBT)75 分或 IELTS 6.0 以上。
- 五、在學期間曾經接受本獎學金補助之受獎學生，不得重複申請。

肆、檢送申請文件

以下申請文件資料均須檢送一式兩份：

- 一、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 二、獎學金申請表。
- 三、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與百分比）。
- 四、兩年內有效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具有托福測驗 (IBT)75 分或 IELTS 6.0 以上之成績單影本。(口試時攜帶成績單正本備查)
- 五、國民身分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六、中英文自傳各一份(中文 2 頁、英文 1500 字以內)。
- 七、英文學習計畫(1000-1500 字)。
- 八、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中英文皆可)。
- 九、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學生個人傑出表現、國內就讀學校與研習學校實質交流或研習學校提供獎學金、學費減免等證明文件。

伍、申請程序及錄取通知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向國內就讀大學校院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資料。本獎學金僅接受國內大學校院之推

薦，不接受個人申請。申請資料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備函寄達承辦單位東海大學國際教育合作處，地址：40704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 3 段 181 號。

申請人經審查委員書面審查及面試後擇優錄取，錄取名單將於 101 年 5 月由教育部公告。錄取者應於指定時間內回覆是否接受獎學金錄取資格，並依申請表上指定之學校與時間入學。放棄資格或未於時限內回覆者，獎學金資格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陸、獎學金撥款方式

受獎人應於出國前檢具美國大學校院入學許可、簽證文件及護照影本向國內就讀大學校院辦理出國同意函並簽訂行政契約書。抵達美國後一個月內應持美國大學校院入學註冊證明影本、行政契約書影本、填妥受獎人本人國內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寄至就讀學校所屬轄區之駐美文化組，由該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

柒、受獎人義務

- 一、受獎人須於本獎學金期限結束後 30 日內返國，不得延長在美國就讀時間或滯留當地不返。如有違反情況，自負一切法律上之責任，並全額繳回已領之本獎學金。
- 二、受獎人倘若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繼續或須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美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
- 三、受獎人計畫結束回國後須立即向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報告實際返國日，並於返國後繳交成績單，並於一個月內繳交在美國研習之心得報告。未繳交者視同未履行義務，需繳還已領之全額獎學金。

四、受獎人如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返國報告與請領獎學金等相關手續，將視同放棄其獎學金資格。

五、受獎人有義務於返國後，視情況需要出席相關會議場合分享海外學習經驗與成果。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之受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研修獎助學金。

二、受獎人須於出國前與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簽訂行政契約書。

三、受獎人所就讀之國內大學校院應依相關規定訂立受獎人應修習之學分數，並負監督修習狀況之責任。

四、受獎生於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學籍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在國外如有休學、退學及不返國接續學業者，由原國內就讀大學校院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獎學金並繳還教育部。

玖、本簡章經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及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服務轄區

附錄二：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附錄三：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表

附錄四：行政契約書



附錄一：駐美代表處文化組、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文化組服務轄區

-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http://www.moetwdc.org/>
Email: usa@mail.moe.gov.tw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服務轄區：佛羅里達州

馬里蘭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http://www.houstoncul.org/chin>
Email: houston@mail.moe.gov.tw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服務轄區：阿肯色州

德克薩斯州

密蘇里州



附錄二：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資料繳件檢核表

基本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手機：
連絡地址：	
E-mail：	
就讀學校（臺灣）：	系所：

應與獎學金申請表一併繳交之資料（請依序裝訂，並自行勾選已繳交之項目，各項資料請繳交一式兩份，缺件者將予以退件）：

1. 獎學金申請表；
2.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含班級名次與百分比）；
3. 兩年內有效之英文能力檢測成績單影本；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6. 中英文自傳；
7. 英文學習計畫；
8. 系所教授推薦信一封（中英文皆可）；
9. 其他有助審查之文件，如學生個人傑出表現、國內就讀學校與研習學校實質交流或研習學校提供獎學金、學費減免等證明。

附錄三：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申請表

中文姓名				(請黏貼三個月內之近照)
英文姓名 (同護照)				
出生日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就讀學校		系 所		
入學年份		年 級		
連絡方式	電 話		E-mail	
	地 址			
緊急連絡人	姓 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 話		E-mail	
	地 址			
英語能力證明	請勾選	測驗日期	成 績	
托福(IBT)	<input type="checkbox"/>			
IELTS	<input type="checkbox"/>			
擬前往就讀 之美國大學校院	州 別	學校名稱	科 系	
	<input type="checkbox"/> 佛州 <input type="checkbox"/> 馬里蘭州 <input type="checkbox"/> 德州			
就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生 (年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年級：____)			

擬就讀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2012 年秋季班)：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期 (2012 年秋季班 & 2013 年春季班)：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申請入學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提出申請		
申請人簽名		日期	
系所主管簽名		日期	
與研習學校實質交流、或研習學校提供獎學金、學費減免等資料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請說明 _____	

校級國際事務業務單位主管簽名		日期	
校長簽章		日期	



附錄四

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國內原就讀學校 _____

乙方：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受獎人 _____ 君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教育部依「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補助乙方前往美國 _____ 州
_____（研修學校之英文名稱）研修，並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

自乙方獲錄取為「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受獎人，至乙方完成國外研修學業返國續於原學校就讀為止。

第二條 請款程序

乙方抵達美國後一個月內應持美國大學校院入學註冊證明影本、行政契約書、填妥受獎人本人國內金融帳戶之領款收據，並附上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寄至就讀學校所屬轄區之駐美文化組，由該文化組核轉教育部辦理撥款。（駐美代表處文化組及駐休士頓辦事處文化組聯絡資料如附件）

第三條 出國研修期程

研修期程不得少於一學期，最多以兩學期為限。

第四條 變更研修學校限制

乙方於提出獎學金申請時所填列之研修大學不得變更。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向甲方申請轉換其研修大學一次，經甲方核定後不得變更。如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教育部即停止發給各項獎助金，乙方並應即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 90 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獎助金，屆期不履行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

第五條 研修期間義務

乙方於赴美國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

位者，由甲方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獎助金。倘若因意外事故無法繼續或須中途停止研習，須依在美國停留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

第六條 返國義務

乙方赴美國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於原就讀學校註冊就讀或取得學位。乙方返校就讀時應同時向甲方填具返國報到單，並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在美國研習之英文成績單及心得報告。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甲方得追回已領之獎學金。

第七條 保證人

乙方應提出一名保證人為本獎學金保證人。若乙方未履行退還本獎學金等情事，保證人應代乙方繳還。

第八條 乙方所登錄及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申請資格條件情事，應全額繳還獎助款。

第九條 乙方違反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均屬違約，應全額繳還獎助款。

第十條 契約未盡事宜應依臺美菁英短期研習獎學金甄試簡章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合約正本共三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保證人乙份。

立約人

甲方：國內就讀大學校院

代表人：

代理人：

地址：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保證人：
與乙方之關係：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簽名蓋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 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乙方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駐美代表處文化組、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服務轄區

- 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4201 Wisconsin Ave. N.W., #20
Washington D.C.
20016-2137 U.S.A.
網址: <http://www.moetwdc.org/>
Email: usa@mail.moe.gov.tw
Tel: (1-202)895-1918
Fax: (1-202)895-1922

服務轄區：佛羅里達州

馬里蘭州

南卡羅萊納州

田納西州

- 駐休士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文化組
Cultural Division, TECO in Houston
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
Houston, TX 77046, U.S.A
網址: <http://www.houstoncul.org/chin>
Email: houston@mail.moe.gov.tw
Tel: (1-713)871-0851
Fax: (1-713)871-0854

服務轄區：阿肯色州

德克薩斯州

密蘇里州

